

合同编号：QJY-2025 026

陕西省曲江监狱 新址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陕西省曲江监狱

供应商：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时 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曲江监狱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195893.44 元

2、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施工内容，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劳务费、管理费、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正式通知供货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零叁分，小写¥58768.03；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78357.38；

（3）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普通发票后据实结算剩余 30%合同款。审计结算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视为审核通过。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陕西省曲江监狱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1、交货期及工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函件、盖章扫描件邮件、传真），在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需提供产品质监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南留村大西安监狱城曲江监狱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4、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更换的部件/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担保有效期：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即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9794.67。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日按保证金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完全满足甲方使用需要。

2、技术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以及项目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技术培训：

3.1、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 维修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六、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许可或批准: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临时用电、动火许可等现场施工相关许可; 采购人协助办理项目规划备案等需以采购人名义办理的许可。

(2)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采购人代表: 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代表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4) 采购人人员: 采购人应要求在现场的采购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供应商免于承受因采购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①施工现场、②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条件应在供应商进场前3日内到位, 逾期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6) 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施工费用。

(7) 组织竣工验收。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范,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机械损毁、火灾、现场工人斗殴、盗窃等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事故，甲方将视情形对乙方处以相应的罚款。

3、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等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八、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在 10 日内重新供货安装，逾期按工期延误处理。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若货物不符合 3C 认证标准或合同约定技术指标，乙方需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期间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累计 2 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损失。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因本工程为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若无正当理由误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日。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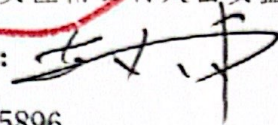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曲江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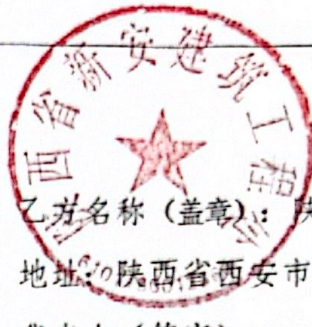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南留村大西安监狱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2235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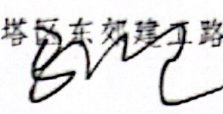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 1036 0021 2924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郊建工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225825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 3120 1152 0000 0062 68

